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惠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h15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1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1139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139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2月1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95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四、旨案活動相關資訊摘擇如下（餘詳如活動簡章）：
 - (一)活動日期：113年4月至6月。
 - (二)報名日期：自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3月8

教導處 113/02/05 10:47



1130000772

有附件



日（星期五）下午5時。

(三)報名方式：請至「標準檢驗局網站首頁/線上報名」。

(四)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本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為優先報名對象。

五、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蔡小姐，電話：02-23963360分機711；電子信箱：mu.tsai@bsmi.gov.tw）。

六、檢附「113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及「兩年內曾參與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